# 202\_商品购销合同范本【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3-12-18

*>购销合同是买卖合同的变化形式，它同买卖合同的要求基本上是一致的。主要是指供方（卖方）同需方（买方）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由供方将一产品交付给需方，需方接受产品并按规定支付价款的协议。以下是为大家精心整理的《202\_商品购销合同范本【三篇】》...*

>购销合同是买卖合同的变化形式，它同买卖合同的要求基本上是一致的。主要是指供方（卖方）同需方（买方）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由供方将一产品交付给需方，需方接受产品并按规定支付价款的协议。以下是为大家精心整理的《202\_商品购销合同范本【三篇】》，欢迎大家阅读，供您参考。

>【篇一】

　　甲方(买方)：乙方(卖方)：

　　第一条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二、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年月日生效，至年月日止，其效力及于有效期内甲方和乙方有关购买和出售货物的所有协议(包括订单和附件)。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被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二条供货方式

　　一、交(提)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商品，详见附页，具体定量按乙方要求确定。

　　三、运输费用承付：全部运费由方承担。

　　四、所订的货物运抵到甲方的期限在订单下达后的天内。

　　五、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食品检验标准，应将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必要的资料以及证件等随同商品货运单交付甲方，若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退货费用皆由乙方承担。

　　六、零售价的限制：

　　七、结算方式：

　　八、残次品处理方法：

　　九、退/换货：对于滞销商品，甲方在保持原商品质量、外观、及小包装的原则下，可以在以下双方约定的期限提出退货给乙方或换取同等价格的其它商品，退回或调换货物的运输将由双方协调解决，退货或调换货物的价格为甲方当时订单所确认的价格为准。

　　十、补货条款：

　　为保证商品供应，对甲方要求补货商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补货通知后，审核合同章、签约人后、在双方约定条件下按时按量补货给甲方。

　　补货通知形式：

　　到货期限：

　　十一、补充条款：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3、一方向另一方收取货款或者费用的，应向对方开具发票。

　　4、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根据各企业情况不同，自己拟定）：《购销商品确认单》、《双方补充约定》。

　　甲方：签约代表：盖章：

　　乙方：签约代表：盖章：

>【篇二】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

　　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

　　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供方签字盖章：需方便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电话：电话：

>【篇三】

　　供方：\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

　　品名种类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第二条商品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_\_项作标准：

　　1。附商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

　　2。商品质量，按照\_\_\_\_标准执行。（副品不得超过\_\_%）

　　3。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1。商品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_\_\_\_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单价和合同总金额：\_\_\_\_\_\_\_\_\_。

　　第四条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_\_\_\_\_\_\_。

　　（按照各种商品的不同，规定各种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包装品以随货出售为原则；凡须退还对方的包装品，应按铁路规定，订明回空方法及时间，或另作规定。）

　　第五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

　　第六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

　　（按照交货地点与时间，根据不同商品种类，规定验收的处理方法。）

　　第七条预付货款

　　（根据不同商品，决定是否预付货款及金额。）

　　第八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_\_\_\_\_\_\_。

　　第九条运输及保险\_\_\_\_\_\_\_\_\_。

　　（根据实际情况，需委托对方代办运输手续者，应于合同中订明。为保证货物途中的安全，代办运输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代为投保运输险。）

　　第十条运输费用负担\_\_\_\_\_\_\_\_。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_\_%的违约金。

　　2。供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供方应偿付需方此批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需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应按偿付供方此批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3。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供方负责，如经供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4。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_\_\_仲裁机构仲裁的解决）

　　第十四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需方：\_\_\_\_\_（盖章）供方：\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盖章）法定代表人：\_\_\_\_（盖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